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均質化宜蘭區4月例會行政觀摩暨113學年度工作項目分工會議

會 議 時 間：113年4月10日　下午2時

會 議 地 點：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行政大樓2樓第二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陳 銓 校長

會 議 議 程

01 主 席 致 詞

02 委員致詞與指導

03 113學年度計畫協商

04 召集學校工作報告

05 臨 時 動 議

01 主席致詞

02 委員致詞與指導

03 113學年度計畫協商

* 113學年度均質化計畫
必辦項目討論

方案績效指標(一)夥伴優質

方案辦理項目	方案量化指標	方案質性指標
1.提升社區教育資源 - 夥伴優質		
1.1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教師專業社群、教學演示	1.1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推動跨校專業學習社群數	1.1適性學習社區具備指標高中
1.2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典範學習分享活動	1.2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辦理教材或教學分享活動次數	1.2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持續合作推動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3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課程、教材開發	1.3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開設特色課程數	1.3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加強合作建構學習社區
1.4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教學、創意學習	1.4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跨校辦理選修課程或特色課程教材開發單元數	1.4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跨校辦理課程合作及落實課程實施
	1.5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教師支援國中特色教學或創意學習之國中校數	

方案績效指標(二)六年一貫

方案辦理項目	方案量化指標	方案質性指標
2.提升社區教育資源 - 六年一貫		
2.1學校與國中教師共組培力團隊及專業學習社群	2.1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與國中共組教師培力團隊或專業學習社群數	2.1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學校與國中能持續推動專業學習社群
2.2學校與國中教師課程共備	2.2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與國中共同發展有效教學或素養評量單元數	2.2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與國中能深化課程合作及有效落實課程銜接
2.3學校教師支援國中教學活動	2.3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與國中共同開發六年一貫銜接課程數	2.3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持續支援國中實驗及實作課程
2.4學校分享教學場域及設備資源	2.4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教師赴國中協同教學單元數	2.4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分享教學場域及設備資源，支援國中教學之成效
	2.5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分享場域或設備與國中之校數	

方案績效指標(三) 資源共享

方案辦理項目	方案量化指標	方案質性指標
3.提升社區教育資源 - 資源共享		
3.1社區學校結合大專校院或產業，共同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及教案	3.1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開設由大專校院教師支援開課科目數	3.1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合作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教學及評量
3.2社區學校共同研議規劃群科及課程之調整	3.2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與產業合作開發產業特色課程	3.2適性學習社區大專校院能支援開課
3.3社區學校整合其課程與教學資源，強化社區學校間之跨校課程支援與教學分享	3.3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發展特色教材數	3.3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共同辦理跨校開課
	3.4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共同研議群科調整數	
	3.5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辦理跨校開課科目數	

方案績效指標(四)適性發展

方案辦理項目	方案量化指標	方案質性指標
4.提升社區教育資源 - 適性探索		
4.1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調整工作	4.1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一年級新生就近入學率	4.1適性學習社區能具備普通、技職(工業類、商業類、家事類)、特殊資優及特殊身心障礙課程
4.2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資訊平臺推廣及國中學生教育需求調查工作	4.2適性學習社區二、三年級國中學生參與高中職適性探索平均次數	4.2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合作辦理國中學生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活動
4.3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就近入學及特色課程宣導工作	4.3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辦理升學博覽會場次	4.3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持續合作進行就近入學及特色課程宣導工作
4.4社區學校共同辦理國中學生職涯試探或學術試探活動	4.4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辦理職涯探索營隊數	4.4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合作規劃及辦理適性轉學輔導
4.5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轉學輔導措施	4.5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學生接受適性輔導轉學人數	

合 作 學 校 必 辦 項 目 檢 核

一、夥伴優質

本項目依社區地理區位、 發展現況及歷史背景等因素 由社區學校協力辦理 。 精進標竿學校於 下列各項工作均為必辦 ；社區學校由召集學校協調下列四項工作擇一項辦理 。 各項工作如下：

工作項目	辦理重點
(一)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演示	推動社區學校間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辦理社區學校間跨校公開教學演示。
(二)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典範學習、分享活動	推動社區學校分享特色課程、教材及教學。
(三)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課程、教材開發	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發展具社區特色之校訂必修課程、多元選修課程及特色課程。
(四)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教學、創意學習	配合各校具社區特色之校訂必修課程及多元選修特色課程發展，推動跨校之特色教學、創意學習，及由社區學校與國民中學教師分享特色教學及創意學習。

1 社區必辦項目分配(一)夥伴優質

113學年必辦項目(四項工作擇一項)			112學年辦理學校	113學年辦理學校
（四項擇一項辦理）（一）夥伴優質	1.1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教師專業社群、教學演示	慈心華德福高中	
	1.2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典範學習分享活動	羅東高商、 慈心華德福高中	
	1.3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課程、教材開發	--	
	1.4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教學、創意學習	羅東高商、宜蘭高中	

合 作 學 校 必 辦 項 目 檢 核

二、六年一貫

本項目依社區國民中學學生教育需求及畢業進路情形，由社區學校協調辦理，項目（一）與（三）為必辦項目，各社區至少指定一校辦理。其餘項目由各校按需求協調辦理。各項工作如下：

工作項目	辦理重點
(一)社區學校與國民中學教師共組培力團隊及專業學習社群，共同發展六年一貫課程、特色教學及素養評量。	至少一所學校推動社區學校與國民中學教師共組培力團隊及專業學習社群，發展特色教學及素養評量。
(二)社區學校與國民中學教師課程共備，共同發展活化教學及有效教學，深化課程合作及落實課程銜接	深化社區學校與國民中學教師課程共備機制，共同發展活化教學及有效教學。
(三)社區學校教師支援國民中學教學活動或協同教學，包含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含統整型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	至少一所學校推動活化社區學校與國民中學教師協同教學機制，支援國中實驗、實作與彈性學習課程。
(四)社區學校分享教學場域及設備資源，提供實驗、實作教室、實習工場、圖書資源或體育場館等與國民中學合作共享。	社區學校提供實習工場、圖書館或體育場館等教學場域，落實與國中設備資源共享機制

2 社區必辦項目分配(二)六年一貫

113學年必辦項目			112學年辦理學校	113學年辦理學校
(二)六年一貫	2.1	學校與國中教師共組培力團隊及專業學習社群 **(至少1所)**	羅東高工	
	2.2	學校與國中教師課程共備	ー	
	2.3	學校教師支援國中教學活動 **(至少1所)**	慈心華德福高中、羅東高工、宜蘭特教、宜蘭高商、羅東高中、宜蘭高中	
	2.4	學校分享教學場域及設備資源	羅東高商、慈心華德福高中、羅東高工、宜蘭特教	

合 作 學 校 必 辦 項 目 檢 核

三、資源共享

本項目依社區產業趨勢、類科分布現況及學校特色發展，由召集學校協調一所學校，擇項辦理。

工作項目	辦理重點
(一)社區學校結合大專校院或產業共同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 教材及教案	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社區學校與大專校院及產業合作發展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 、 教材 、 教案 、 教學及評量 。
(二)社區學校共同研議規劃群科及課程之調整	以社區為基礎，建置普通、技職（工業類、商業類、家事類）、特殊資優、特殊身障之四類課程，以符應社區內國民中學學生教育需求。
(三)社區學校整合其課程與教學資源	社區學校整合其課程與教學資源，強化社區學校間之跨校課程支援與教學分享， 並視需要共同邀請大專校院協助 ，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校訂課程與彈性學習時間之開設 。 並鼓勵社區學校互動共好、大專學校支援學校開課、水平辦理跨校開課。

3 社區必辦項目分配(三)資源共享

113學年必辦項目			112學年辦理學校	113學年辦理學校
（三）資源共享（1所合作學校辦理）	3.1	社區學校結合大專校院或產業，共同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及教案	宜蘭高中、宜蘭高商、中道中學、慧燈中學、蘭陽女中	
	3.2	社區學校共同研議規劃群科及課程之調整	宜蘭高商、羅東高工	
	3.3	社區學校整合其課程與教學資源	蘭陽女中	

合 作 學 校 必 辦 項 目 檢 核

四、適性發展

本項目為強化學校與國民中學之連結合作，由召集學校負責建置基礎網絡，並由社區學校共同協調及分配辦理下列事項：

工作項目	辦理重點
(一)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調整工作	配合學生適性學習需求，逐年檢討調整適性學習社區，視社區需求評估辦理。
(二)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資訊平臺推廣工作	由一所社區學校辦理，持續推展社區資訊平台。
(三)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就近入學及特色課程宣導工作	結合社區共同辦理就近入學宣導工作，導引學生就近入學及辦理免試入學宣導，視社區需求評估辦理。

合 作 學 校 必 辦 項 目 檢 核

四、適性發展(續)

工作項目	辦理重點
(四)社區學校共同辦理國民中學學生職涯試探 **(以群辦理)**或學術試探活動 ♦以適性學習社區為範圍，以社區內國中三年級學生為對象，以15個群為主軸，統籌規畫辦理國中學生適性入學各類群廣度的職涯試探、實作體驗活動。	1、應結合現有國民中學實施之生涯試探課程及輔導活動。 2、學校五所以下：至多由二所社區學校辦理，其中一所統籌辦理職涯試探，一所統籌辦理學術試探。 3、學校六所至十所：至多由四所社區學校辦理，其中二所統籌辦理職涯試探，二所統籌辦理學術試探。 4、學校十一所至十五所：至多由六所社區學校辦理，其中三所統籌辦理職涯試探，三所統籌辦理學術試探。 5、學校十六所以上：至多由八所社區學校辦理，其中四所統籌辦理職涯試探，四所統籌辦理學術試探。 ※社區內學校若有辦理產攜2.0，應適時融入職涯試探宣導。
(五)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轉學輔導措施 ※適性轉學每區都需 指定一所學校辦理 ，並邀請專業諮詢小組委員到校諮詢 ，學校並應填寫諮詢報告。	由一所社區學校辦理，落實社區學校一年級適性轉學。(每區必辦)。

4 社區必辦項目分配(四)適性發展

113學年必辦項目			112學年辦理學校	113學年辦理學校
(四)適性發展	4.1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調整工作**(視社區需求評估辦理)**	宜蘭特教	
	4.2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資訊平臺推廣**(至少1所)**	蘭陽女中	
	4.3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就近入學及特色課程宣導工作**(視社區需求評估辦理)**	宜蘭高商	
	4.4	社區學校共同辦理國中學生職涯試探**(以群辦理)**或學術試探活動**(至多4所，其中2所統籌辦理職涯試探，2所統籌辦理學術試探)**	羅東高工、宜蘭高商	
			羅東高中、宜蘭高中	
	4.5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轉學輔導措施**(至少1所)**	羅東高工	

04 召集學校工作報告

召集學校工作報告

1 **112學年度期中報告**(已於3月26日通知撰寫)

繳交方式：Word、PDF彩色核章檔；
紙本核章正本1份

繳交期限：113年4月10日(三)17:00前

2 **113學年度計畫書(初審版)**
(會後通知撰寫)

繳交方式：Word、PDF彩色核章檔；
紙本核章正本1份

繳交期限：113年4月23日(二)12:00前

紙本核章113年4月23日(二)12:00前

郵寄或親送至蘭陽女中警衛室。

1.期中報告及計畫書各別雙面列印並核章，
內文及標題請使用標楷體，勿加註頁碼，
以燕尾夾夾之。

2.請確認紙本與電子檔一致，經費表已核章。

➔專任助理：張倫瑋，分機：246
lyt168@lygsh.ilc.edu.tw

3 113年度5月份將於南澳高中召開月例會，惠請後續協助會議召開相關事宜。

05 臨時動議

謝謝您的蒞臨與協助